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19〕64号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荣创汽车维修服务部新建车身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荣创汽车维修服务部:

你单位委托云南新世纪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昆明市西山区荣创汽车维修服务部新建车身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前程路与望江路交汇处兴港名城小区1幢商业1层108、109号商铺。项目占地面积

128.96m^2，主要开展小型汽车喷漆服务，预计年服务车辆 1500 台，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的排水系统，应做到“清污、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统一收集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标准，即：PH:6~9、SS≤100mg/L、COD_{cr}≤300mg/L、BOD_5≤150mg/L、石油类≤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方可排放，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漆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呈有组织排放。因（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云南省地方标准未对 VOCs 排放标准作出明确规定， VOCs 排放标准参照天

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即：VOCs≤40mg/m^3，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项目烤漆房排放的漆雾必须净化处理，排气口必须避开居民住户，排气筒高度应大于 15 米，产生的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漆雾）≤120mg/m^3，甲苯≤40mg/m^3，二甲苯≤70mg/m^3，非甲烷总烃≤120mg/m^3，严禁发生漆雾污染扰民。

五、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组织外排废气须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限值，即：颗粒物（漆雾）≤1.0mg/m^3，甲苯≤2.4mg/m^3，二甲苯≤1.2mg/m^3，非甲烷总烃≤4.0mg/m^3；无组织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须达到（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即：VOCs≤30mg/m^3，严禁发生污染扰民。

六、项目产生的恶臭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即：氨≤1.5mg/m^3，硫化氢≤0.06mg/m^3。

七、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6 的要求，即：昼间≤70dB(A)，

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营运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周界噪声应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II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八、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都属于危险废物，严禁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必须加强管理，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并且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九、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一、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74m^3/a ，其中 COD≤0.0135t/a，氨氮≤0.0005t/a；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0.008t/a，甲苯≤0.0006t/a，二甲苯≤0.022t/a，非甲烷总烃≤0.095t/a，VOCs≤0.1115t/a，固体废弃物

处置率100%。

十二、《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五、接此批复后，依法到消防、工商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六、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前卫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殷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前卫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10月28日印发